

#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與管理實施要點

109 年 3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20207 號函訂定發布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規定，以協助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以促進其學習及生活適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於學校及幼兒園，且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三、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評估學生需求，優先運用校（園）內資源提供所需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並列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

學校及幼兒園提供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如有困難，其應協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附表所列受理項目及評估單位（人員）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四、同一項目之教育輔具於使用年限內，每一學生以核給一次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教育輔具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該項目得重新申請：

（一）證明確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壞致無法使用。

（二）因學生學習或成長等因素致原教育輔具已不符其現有需求，且嚴重影響學習。

五、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府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流程、所需文件及期限由本府另定之，並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每月審查一次為原則。

學校及幼兒園向本府提出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申請，由本府公告審核結果，並以下列方式提供：

（一）學校及幼兒園填具申請表向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

（二）學校及幼兒園自行採購或製作。

（三）本府統一採購後移撥。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之適當方式。

六、學校及幼兒園應驗收學生所申請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之項目、規格、功能及適用情形。

七、學生取得教育輔具或適性教材後，學校及幼兒園應教導其有效使用，定期評估使用成效，並指定專責人員維護管理。

八、教育輔具應置於學校或幼兒園供學生就學時間使用。但學生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者，應將教育輔具置於該場所。

學生於前項以外之時間申請使用教育輔具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填具借據，向

學校或幼兒園借用之；申請於前項以外之地點使用者，亦同。

九、學生因畢業、轉學或其他因素致改變就讀學校或幼兒園者，所借用之教育輔具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轉入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時，應先歸還後再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借用。

（二）轉出至其他縣市學校及幼兒園時，應歸還財產管理單位。

以本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借用，學生轉至非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機構或場所，於未取得新申請之教育輔具前，原學校及幼兒園得繼續借用之，借用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屆期學生仍未取得者，以續借一次為原則。

十、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財產管理規定登記及管理校（園）內教育輔具，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教育輔具因學生離校、畢業、不適用或未使用致閒置，學校及幼兒園應收回妥善保管，並至通報網更改教育輔具使用狀態。

學校及幼兒園應配合辦理教育輔具之移撥、回收、整新或媒合，所需費用由本府支應。

本府應每年辦理閒置教育輔具清查及回收作業。

十一、依學生個人規格訂作且媒合不易之教育輔具，如已逾使用年限並報廢後，得視其法定代理人意願依該教育輔具殘值取得之。

十二、教育輔具使用者應善盡保管及維護之責。

因故損壞或遺失教育輔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當使用致損壞，行為人應負擔維修費用或折舊賠償。

（二）遺失時，行為人應折舊賠償；遭竊時，學校及幼兒園除報警處理外，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輔具之定期保養及其使用人正常使用所致故障維修，由學校及幼兒園負擔所需經費，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三、附表所列之自費消耗品，應由使用者負擔維修費用。

附表：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或適性教材受理項目與評估單位一覽表

| 項目              | 評估單位（人員）                                         | 備註                                                                                              |
|-----------------|--------------------------------------------------|-------------------------------------------------------------------------------------------------|
| 一般輪椅            | 一、特教資源中心聘任<br>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br>二、本府社會處委託之<br>輔具資源中心 |                                                                                                 |
| 特製推車            |                                                  |                                                                                                 |
| 特製輪椅            |                                                  | 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
| 電動輪椅            |                                                  | 一、含擺位系統、固定綁帶、輪椅座墊、桌板等所需功能之配件。<br>二、自費消耗品：燈泡或電池逾保固期後損壞者。                                         |
| 站立架             |                                                  | 含固定綁帶、桌板、側支撐等所需功能之配件。                                                                           |
| 特製桌椅            |                                                  | 如可調整式桌椅、擺位椅、升降桌、桌面可傾斜桌等。                                                                        |
| 助行器             |                                                  |                                                                                                 |
| 步態訓練器           |                                                  |                                                                                                 |
| 移位機             |                                                  |                                                                                                 |
| 輪椅爬梯機           |                                                  |                                                                                                 |
| F M調頻系統         | 一、特教資源中心聘任<br>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br>二、本府社會處委託之<br>輔具資源中心 | 一、得自備助聽器（含骨導式）、人工電子耳（得自行向本府社會處申請）。<br>二、自費消耗品：麥克風；第一組音軌、發射器電池、綁帶等配件於核定時提供，但保固期後損壞及第二組以上配件應自費處理。 |
| 輔助溝通輔具          |                                                  | 含語音溝通板、溝通簿、溝通軟體、數位溝通筆及其他輔助溝通輔具。                                                                 |
| 輔助握筆工具          |                                                  |                                                                                                 |
| 輔助翻書工具          |                                                  | 含頭棒、口棒、翻書機及其他設備。                                                                                |
| 閱讀架             |                                                  |                                                                                                 |
| 印刷圖文掃描轉譯成電子檔之設備 |                                                  | 含掃描筆、自動閱讀機及其他轉譯設備。                                                                              |
| 語音收錄播放設備        |                                                  | 收錄音機、隨身聽或聽書機及其他設備。                                                                              |
| 眼控輸入電腦系統        |                                                  | 適用肢體嚴重損傷，僅能以眼睛表達溝通意圖者。                                                                          |
| 電腦主機            |                                                  | 桌上型、筆記型、平板及其他設備。                                                                                |
| 特殊輸入介面          |                                                  | 替代鍵盤、替代滑鼠（如眼控滑鼠、紅外線感應滑                                                                          |

| 項目                              | 評估單位（人員）                               | 備註                                            |
|---------------------------------|----------------------------------------|-----------------------------------------------|
|                                 |                                        | 鼠、吹吸嘴控滑鼠、放大滑鼠）、軌跡球、鍵輪膜、頭杖、口杖、觸控螢幕、手寫板及其他輸入設備。 |
| 電腦支撐固定器                         |                                        | 適用無法以坐姿使用電腦者。                                 |
| 光學文字辨識軟體                        |                                        |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
| 語音輸入辨識軟體                        |                                        |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
| 語文報讀軟體                          |                                        | 必要時可另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協助評估                            |
| 擴視機                             |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br>二、特教資源中心聘任<br>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 |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
| 放大文具                            |                                        | 含放大鏡、方文鎮、圓文鎮、放大尺、望遠鏡及其他放大文具。                  |
| 閱讀擴視軟體                          |                                        |                                               |
| 大字體教科書                          |                                        |                                               |
| 盲用電腦                            |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 含點字觸摸器、電腦主機、操作軟體及其他必要設備。                      |
| 點字機                             |                                        | 機型依評估結果核給。                                    |
| 點字教科書                           |                                        |                                               |
| 有聲教科書                           | 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br>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               |                                               |
| 其他因學生特殊障礙情形，該項教育輔具對其在校學習極為需要之項目 | 本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

說明事項：

- 一、除教科書外之試卷、補充教材、溝通圖卡本，及其他形式如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等學習教材之提供，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並由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教師製作，製作如有困難，由學生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指導。
- 二、學校特教專業團隊指具評估該項器材專業能力之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或其他學校邀請之專業人士，惟評估時仍應參照本府訂定之評估表及程序為之。